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28日，浙銷服與傅益欽先生訂立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銷售零跑品牌汽車整車、售後備件及其他與整車銷售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不含稅），涵蓋2026年全年，並包括該協議生效前於2026年內已發生的同類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傅利泉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益欽先生為傅利泉先生之子，屬其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8日，浙銷服與傅益欽先生訂立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銷售零跑品牌汽車整車、售後備件及其他與整車銷售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不含稅），涵蓋2026年全年，並包括該協議生效前於2026年內已發生的同類交易金額。

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2026年9月28日

訂約方：(i)浙銷服；及(ii)傅益欽先生。

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將向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零跑品牌汽車整車、售後備件及其他與整車銷售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所涉企業包括武漢漢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零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零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麗水零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衢州乘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衢州合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嘉興樺之乘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傅益欽先生於該協議簽署後新設或受讓並控制的企業。

各具體交易方須就個別交易另行訂立書面合同或補充合同，其條款不得與該協議相抵觸。訂約方將促使各自受其控制並參與交易的企業遵守該協議。

該協議生效前於2026年內已發生的上述交易之金額，應計入該協議約定的2026年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交易以固定單價形式，由交易雙方公平磋商，按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釐定，且不得低於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商務條件下向其他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市場價格首先參照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如無相關可比較價格，則參照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本集團對關連及非關連經銷商採用相同的准入標準及評審程序，綜合考慮其主體資質及合規背景、財務實力與抗風險能力、行業營運經驗及管理團隊、門店選址及硬件建設能力，以及當地市場資源和合作意願等因素，經銷商須經資料初審、現場盡職調查及管理層評審後方可獲得品牌授權。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亦已按上述程序通過評審。本集團向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適用的銷售價格及商務政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相同。本集團將對比在同等商務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以確保相關交易按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安排： 除具體交易方另有約定外，交易費用以人民幣轉賬方式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自2026年起作為本集團的整車經銷商，陸續向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在訂立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前，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企業之間的交易按各項具體交易安排進行。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銷售零跑品牌汽車整車、售後備件及其他與整車銷售相關的
服務及產品

36.5

於2026年前，概無相關歷史交易。在各項歷史交易訂立時，有關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合併計算規定計算後，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歷史交易經上述適用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0.1%。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向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零跑品牌汽車整車、售後備件及其他與整車銷售相關的服務及產品	250.0
---------------------------------	-------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涵蓋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年交易總額，包括於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前已進行的同類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2026年已發生交易金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未經審計），2026年餘下期間可使用的年度上限餘額不少於人民幣209.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1) 2026年已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的2026年全年銷量目標，以及預期透過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實現的汽車銷售；
- (3) 2026年上半年傅益欽先生所控制企業陸續籌建設立，於當地市場推廣起步，尚屬運營磨合期，銷量增福較緩，而2026年下半年傅益欽先生所控制企業的門店管理較此前更加完善，營銷體系已成形，金融、交付、售後配套體系成熟，預期可支持相關經銷業務的發展及其採購需求並促進銷量迅速擴張；及
- (4) 基於汽車銷售的季節性因素，2026年下半年，尤其是9月至12月，為傳統汽車銷售旺季，預期將進一步帶動相關經銷商的採購需求。

倘預期交易金額將超出2026年年度上限，或擬重續該協議或對其條款作重大修改，本公司將在超出上限或實施有關重續或重大修改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經銷商銷售零跑品牌汽車及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作為本集團的經銷商，已與浙銷服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採購及銷售關係。透過訂立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統一相關交易的定價、結算及管理安排，規範持續交易，並配合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及當地市場資源，並有意於其他經銷商尚未進駐或已退出的地區設立銷售網點，有助本集團完善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大市場覆蓋及提升客戶服務的範圍，有助本集團拓展經銷渠道、助力銷售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及2026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江明先生與傅益欽先生之父傅利泉先生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且彼等訂有一致行動協議，朱江明先生被視為於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傅利泉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益欽先生為傅利泉先生之子，屬其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的條款。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個別交易協議將根據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須符合上述原則，而有關交易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定期搜集相關產品／服務的市場價格，並不時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基準定價分析；
- (ii)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會同相關業務部門按月監察2026年累計交易金額、已承諾訂單及預計餘下交易對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監察範圍包括2026年於該協議生效前與傅益欽先生及其控制企業所進行之交易。倘預期上限可能不足，有關部門須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且在完成適用上市規則程序前不得進行導致超出上限的交易；
- (iv)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確保核數師可充分查閱有關交易記錄，傅益欽先生亦已於該協議中承諾容許並確保其聯繫人容許本公司核數師查閱相關記錄；及
- (v) 考慮重續或修訂該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確保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須迴避表決的股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迴避表決。如未取得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重續或修訂項下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局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智能電動汽車整車設計、研發製造、輔助駕駛、電機電控系統、電池系統開發，以及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為盡力提升用戶價值，其致力提供超乎預期的卓越產品及服務。

浙銷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LEAPMOTOR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傅益欽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利泉先生之子。傅益欽先生控制的企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與相關配套服務，傅益欽先生為該等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朱江明先生、傅利泉先生、劉雲珍女士、陳愛玲女士、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的統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或「該協議」	指 浙銷服與傅益欽先生於2026年9月28日訂立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零跑品牌汽車整車、售後備件及其他與整車銷售相關的服務及產品

「浙銷服」

指 浙江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avide Mele*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